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2月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一届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以混合形式举行。106个成员国和22个观察员出席了CDIP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因委员会主席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哈利勒–拉赫曼·哈什米大使缺席，会议由副主席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高级政策顾问黛安娜·帕辛科女士主持。
2. 在议程第2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31/1 Prov.2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3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努力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将其纳入主流表示支持。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工作，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4. 在议程第4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1. 文件CDIP/31/2中所载的“实施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各代表团赞赏基于发展议程六个建议集提交报告。各代表团还赞扬了报告的修订结构，该结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纳入了已获通过的向秘书处提出的独立审查建议的进展。
	2. 文件CDIP/31/3中所载的“进展报告——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八项进行中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按照委员会关于实施独立审查的要求，列入了每个进行中的发展议程项目的详细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委员会批准了以下方面：
5. 将“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6个月，将“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时间延长6个月，两者均不涉及预算问题。
6. 将“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12个月，不涉及预算问题。委员会同意调整该项目的计划活动，将“四个次区域讲习班”改为“次区域/国家讲习班”。委员会进一步批准修改该项目的正式名称，除布基纳法索外，将所有西非经货联国家都列为受益国。新名称为“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所有其他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
7. 对文件CDIP/31/3附件六所反映的“通过知识产权增强小企业能力：制定在注册后阶段为地理标志或集体商标提供支持的战略”项目实施时间表的拟议更新，不涉及预算问题和项目延期。
	1. 文件CDIP/31/4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知识产权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农业’（2023年4月24日）的报告”。委员会支持秘书处组织双年度会议的方法。它赞扬秘书处为组织此次会议所做的努力，并对会议的实质性和后勤方面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2. 文件CDIP/31/6中所载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项目完成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同时赞赏项目取得的成就及其出色的实施。
	3. 文件CDIP/31/7中所载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项目审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对审评人提交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
	4. 文件CDIP/31/8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影响评价报告”。各代表团赞扬通过该项目取得的成果，并赞赏报告有助于评估该项目对受益者的长期影响及其可持续性。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8. 在议程第4(i)项下，委员会讨论了文件CDIP/31/INF/5中所载的“秘书处就未来的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提出的主题汇总”。委员会欢迎为召开网络研讨会提出的两个议题。
9. 在议程第5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1. 继续讨论文件CDIP/29/6中所载的“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更新的提案和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秘书处提议的实施战略1。
	2. 文件CDIP/31/5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合作为技术转让奠定基础并为市场带来研发成果项目——菲律宾提交的项目提案”。按成员国的建议修改后，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31/5 Rev.中所载的项目，并要求秘书处开始实施。
	3. 文件CDIP/31/9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释放非农业地理标志潜力以为当地社区赋能，促进当地艺术和传统的保存或复兴的项目——印度提交的项目提案”。按成员国的建议修改后，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31/9 Rev.中所载的项目，并要求秘书处开始实施。
	4. 文件CDIP/31/10中所载的巴西提交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发行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提案”。按成员国的建议进行一些修改后，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31/10 Rev.中所载的由巴西、秘鲁和阿根廷共同提交的第二阶段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开始实施。
	5. 文件CDIP/31/11 Rev.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的议题提案汇总”。委员会决定，应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议题“建设高校管理和商业化知识产权的能力：转让知识产权和技术”，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议题“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影响”，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议题“知识产权与司法：建设能力和专门知识”。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其余资料更新议题表。
	6. 文件CDIP/31/12 Rev.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分议题提案汇总”。委员会决定，将于2025年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议题应为“知识产权和创新在应对全球公共卫生挑战中的作用：促进技术转让与协作”。
	7. 发展议程项目“关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文件”的成果：
10. 文件CDIP/31/INF/2中所载的“产权组织工具‘发挥创意，动画产业专业人员的版权：培训工具’内容提要”；
11. 文件CDIP/31/INF/3中所载的“产权组织工具‘知识产权在时尚产业中的作用：从构思到商业化’内容提要”；和
12. 文件CDIP/31/INF/4中所载的“产权组织工具‘建设数字出版经济：发展机遇和框架’内容提要”。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各份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1. 委员会听取并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用于经济和统计分析的知识产权数据系统化”的简要概述，它是在“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发展议程项目的框架内开发的。
1. 委员会听取并注意到秘书处对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简要概述。
2.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知识产权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这一议题。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这一议题的介绍，然后各代表团介绍了本国在利用知识产权和创新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经验、计划、项目和其他举措。成员国强调了对知识产权在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中的作用方面加强了解和认识的重要性，并对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在议程第7项“未来工作”下，委员会就秘书处宣读的下届会议的议题和文件清单达成一致。
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简要报告（[A/62/12](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21/a_62/index.html)）第30段，CDIP届会的逐字报告将被与视频录像同步的自动化语音转文本记录和翻译所取代。因此，本届会议的报告将以该形式提供。为帮助改进自动化语音转文本技术，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实质性的更正，最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四周提出。
5.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